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(EMBA)

商標授權申請表（非商業使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申請使用商標 | □ **EMBA logo** □EMBA大旗**中文名：**□國立政治大學EMBA □政治大學EMBA □政大EMBA**英文名：**□EMBA of NCCU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目的 |  |
| 使用方式 |  |
| 使用期間 |  　＿年 　 月 　 日至 　＿年　 月　 日 |
| 授權品項名稱 | \*\*僅填寫單一品項，敘述明確 |
| 製作數量 |  |
| 租借數量 | \*\*大旗借用，如有污損，請清洗乾淨後歸還。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 |  |
| 會辦意見 | 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經理簽章 |  | 執行長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妥本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EMBA辦公室彙辦。（**※複數品項請勿填寫在單一表格**）
2. 請檢附商標授權企劃書，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、使用期間、商品設計理念、相關廠商資料、授權物品項目及其詳細內容(包括：物品規格、設計圖或彩色實物圖樣說明、預計製作數量) 。
3. 授權申請案通過審查後，應提供物品照片及樣品(含完整包裝)各一份供本校備查。物品成本超過新台幣2,000元者，僅需提供照片及外包裝。
4. 負責人/申請人茲聲明非商業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學程商標，如有不實或損害本學程、本院及本校權益情事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5. EMBA大旗借用登記。大旗編號：No.

| 借出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簽名： |
| --- | --- |
| 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簽名： |